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佈提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作為財務推廣，僅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定義的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6999)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建議就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固定利率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支付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初始買家、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若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家」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固定利率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初始買家、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輝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曾旭蓉女士及侯小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梁運星女士及方敏先生。